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护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BYA2026-28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护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BYA2026-28

二、项目名称：护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旨在保障院方护理信息系统各模块稳定运行，持续优化系统性能，保障系统接口与集成服务的正常交互，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与问题，确保护理工作不受系统异常影响；同时配合医院护理管理需求，提供系统维护、问题响应、优化调整等服务，保障护理信息系统持续满足临床护理工作及护理管理的各项业务要求，助力医院提升护理服务效率与质量。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护理信息系统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邮编：716000

联系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18691115277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71006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交费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旨在保障院方护理信息系统各模块稳定运行，持续优化系统性能，保障系统接口与集成服务的正常交互，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与问题，确保护理工作不受系统异常影响；同时配合医院护理管理需求，提供系统维护、问题响应、优化调整等服务，保障护理信息系统持续满足临床护理工作及护理管理的各项业务要求，助力医院提升护理服务效率与质量。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确保顺利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须用电子版文件直接打印，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分别单独胶装。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护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00	636,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护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项目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软件系统及接口维保服务内容 （1）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和业务需求，为护理信息系统（详见附表）功能及接口进行优化改进，包括但不限于BUG修复和优化、接口调整等，提高系统的安全性、易用性和实用性等。 （2）为护理信息系统（详见附表）及接口提供日常基础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查及处理、接口问题的处理、系统使用问题解答与处理、日常后台数据修改等。 （3）护理信息系统（详见附表）及接口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突发故障等，工作时间则由驻场工程师进行处理，非工作时间则先由工程师立即远程进行处理，如果远程无法处理，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运维人员应做到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严重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每次重大故障后（如全院级故障、给医院造成损失等），提供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和问题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原因及预防、解决的方案等，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确认。 （4）为护理信息系统（详见附表）提供整体的巡检及评估，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巡检频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巡检、法定节假日前巡检等，以上巡检方式均须提供巡检记录；巡检记录的具体形式与内容须满足医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双方签字的纸质版记录、巡检照片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巡检建议及结论等。										
2		2、其他增项维保服务内容 （1）根据医院等保测评厂家提出的测评整改要求配合进行等保整改处理，同时云资源服务长期支持网络安全策略及相关资质认证，并配合医院提供网络安全的咨询整改工作。 （2）提供不少于6人的运维团队，其中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1名驻场维保人员，需要能够熟练解决表一系统故障常见问题的处理、能够熟练处理日常后台数据的修改，系统报表的开发等工作。 （3）维保响应时间要求： 一级紧急故障（系统瘫痪或核心业务中断）工作日响应不超过 1 小时，提供修复方案不超过 8 小时；二级重要故障（部分功能异常，影响业务效率）工作日响应不超过 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不超过 24 小时;三级普通故障及咨询(非核心功能异常或咨询类问题) 工作日响应不超过 4 小时，闭环处理不超过 48 小时。										
		3、考核要求 （1）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总分设置100分，各模块分值、核查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模块</th><th>分值</th><th>核查归档资料清单</th><th>评分标准</th></tr><tr><td colspan="5"></td></tr></table>	序号	考核模块	分值	核查归档资料清单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模块	分值	核查归档资料清单	评分标准								

1	日常运维服务台账	18	月度问题处理记录单、科室确认签字件、问题配套佐证截图	1.全年12个月记录完整，签字、附件齐全：15-18分 2.存在1-3个月少量记录缺项、签字不全：10-14分 3.4个月及以上记录内容不完善：5-9分 4.仅留存少量零散记录：0-4分
2	业务需求管理资料	12	需求整理单据、需求确认记录、需求完工验收确认资料	1.全部业务需求均留存完整全流程单据：9-12分 2.少数需求缺少验收确认文件：5-8分 3.仅留存简易需求草稿，无完整确认材料：0-4分
3	系统版本升级档案	14	升级事项汇总表、升级申请材料、升级完成总结文档、升级过程记录	1.升级申请、汇总、总结全套资料齐全：11-14分 2.缺少申请或总结其中一类材料：6-10分 3.仅留存升级简易登记表：0-5分
4	定期安全巡检资料	14	服务器设备巡检台账、安全巡检告知文件、正式巡检报告及签字件	1.巡检台账、告知函、巡检报告完整归档：11-14分 2.台账完整，缺少告知文件或巡检报告：6-10分 3.仅留存简易巡检表格，无正式报告：0-5分
5	系统操作培训档案	10	培训事项汇总表、培训现场记录影像、参训人员签到表	1.汇总表、签到、现场影像资料齐全：8-10分 2.缺少现场照片或签到表其中一类：4-7分 3.仅有简单文字培训记录：0-3分
6	日常沟通留存资料	10	运维工作周报、月度运维汇报、业务协调会议纪要	1.周报、月报定期归档，各类会议纪要完整留存：8-10分 2.月度汇报齐全，少量周报遗漏归档：4-7分 3.仅留存少量零散会议记录：0-3分

		7	重点专项工作材料	5	系统保障、等级评审、迎检、专项改造等重大事项工作记录、成果材料	存在对应专项工作且资料齐全得满分；维保周期内无重大专项工作直接得满分；存在专项工作但无配套材料酌情扣分
		8	年度服务评价资料	5	季度满意度调研表、年度服务评价确认单	评价表单完整、签字齐全得满分；未及时完成签字可后续补充完善
		9	驻场运维在岗及工作佐证材料	12	驻场日常工作台账、科室问题对接记录、信息建设科日常工作对接签字记录	1.全年驻场工作台账连续完整，对接签字齐全：9-12分 2.少数月份台账记录简略、缺少对接签字：5-8分 3.台账间断较多，缺少日常对接佐证：0-4分
		(2) 考核等次划分 (a) 优秀：总分80分—100分 维保全流程归档资料完整、规范，仅存在少量不影响业务追溯的细微瑕疵，现有资料管理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可继续沿用。				
		附表：(b) 合格：总分60分—70分 《护理信息系统功能参数》 归档资料整体基本完整，局部存在单据缺失、签字手续不全、配套附件不齐等问题，针对系统模块、子功能、流程；同时扣除当年维保合同总金额的 5%。				
		1	(c) 不合格：总分60分以下 资料归档完整性欠缺，多处材料缺失，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维保合同，并扣除当年维保合同总金额的 8%。	条码管理	需提供护士工牌的二维码管理功能，护士可自助打印用条码管理	条码管理
		2	病区患者管理	病区患者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查看病区患者列表； 2. 护士可以根据情况设置自己的关注患者, 通过关注患者筛选患者列表； 3. 显示患者的姓名、性别、护理等级、患者状态、年龄、诊断、医保类型； 4. 患者状态包括: 是否新患者、是否危重患者、是否手术患者、是否过敏患者、是否正在输液、是否欠费； 5. 可以根据患者的基本信息筛选患者列表； 6. 通过扫描患者的腕带，能快速选中目标患者。	

			3	移动护理工作 站	医嘱执行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执行的长期医嘱包括输液医嘱、注射医嘱、口服药医嘱、雾化医嘱； 2. 可执行的临时医嘱包括输液医嘱、注射医嘱、口服药医嘱、雾化医嘱、检验医嘱； 3. 护士通过扫描患者腕带及医嘱执行单条码完成患者身份确认及医嘱执行工作； 4. 系统记录医嘱执行信息, 信息包括: 医嘱名称、医嘱状态、执行人、执行时间、执行单编号、执行类别。 5. 医嘱的执行记录可以选择是否同步到患者的护理记录中； 6. 高危药品、特殊药品可在扫描执行时进行提醒。
			4		皮试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扫码执行患者的皮试医嘱； 2. 执行后可设定皮试的结果查看时间； 3. 皮试到时PDA自动提醒； 4. 皮试结果双签确认, 特殊情况下, 复核确认支持由医生代签； 5. 皮试结果可回写临床一体化系统。
			5		体征信息 录入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在患者床边通过PDA录入患者体征数据, 包括体温、呼吸、脉搏、血压等体征信息； 2. PDA录入的体征信息可实时同步到患者体温单中, 并自动生成相应的体征曲线。
			6		床旁入院 评估	需支持护士通过PDA完成患者入院首次护理评估, 评估结果实时同步至患者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单中。
			7		床旁护理 记录	1. 需通过使用PDA在床旁进行护理记录录入, 录入的信息实时同步至患者护理记录中； 2. 需支持普通护理记录单, 危重患者护理记录单。
			8		床旁护理 计划执行	1. 需通过使用PDA在床旁执行护理计划 2. 使用PDA执行的护理计划可以实时同步到PC端护理计划执行记录中。
			9		床旁宣教	1. 需支持使用PDA在床旁对患者进行护理宣教, 宣教执行记录可实时同步至PC端宣教系统中； 2. 需支持使用PDA对宣教效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可实时同步至PC端宣教系统中。

			10	病区配药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护士在病区治疗室配药操作的核对和记录； 2. 包含摆药、核对、配置的操作记录； 3. 记录信息包括药品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 4. 可通过报表查询药品配置全流程信息。
			11	巡回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记录常规护理巡回和输液巡回过程； 2. 输液患者巡视时, 扫描患者腕带, 扫描患者输液瓶贴条码, 记录输液药品的输液通畅情况、输液滴速及单位、输液剩余量信息、巡视时间、巡视人、巡视病区、巡视患者； 3. 系统提供巡回记录报表。
			12	用血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护士通过使用PDA扫描血袋条码记录血袋病区签收记录信息； 2. 输血执行时, 通过核对（ABO血型核对、RH血型核对、有效时间核对等），保证输血过程的安全和可靠； 3. 系统需支持输血结束后进行血袋回收操作。
			13	手术患者交接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对手术患者流转过程进行管理； 2. 手术患者流转过程中, 患者每次交接均通过PDA完成患者身份核对及交接人、交接时间的记录； 3. 患者交接过程包含患者进出病区、手术室、复苏室、ICU的交接操作。
			14	待办任务管理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显示护士关注的待办任务清单, 包括: 尚未确认结果的皮试、尚未完成的输血, 手术流转中的患者； 2. 待办任务按照护士的关注患者进行推送； 3. 通过待办任务列表可直达任务执行界面执行任务。
			15	医嘱查询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在院期间全部医嘱的浏览和查看； 2. 按照医嘱类别过滤查看分类医嘱数据； 3. 按照条件过滤相关医嘱数据； 4. 能够醒目地区别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 医嘱状态可通过颜色区分。

			16	患者信息查询	需支持以下查询功能： 1. 查询患者信息, 需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过敏药物等信息； 2. 查询费用信息、需及时对未付清费用, 或超过警戒线患者费用进行警示。
			17	检验结果查询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可查询患者最新及历史检验结果； 2. 可按照时间段过滤患者所作的检验信息； 3. 可显示患者各项检验的异常项目数量； 4. 超出参考值范围项目可通过特殊标识列出。
			18	关注患者设置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护士可自定义自己的关注患者名单； 2. 患者列表可在关注患者与全科患者两种模式间切换。
			19	静配药品核收	需支持对静配中心配送到病区的药品做信息核对及签收。
		临床护理工作站门户	20	患者信息一览视图	需显示病区的患者总数、特级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病危、病重、住院大于15天、特别关注的患者总数。
			21	风险患者一览	需显示病区疼痛风险、压疮风险、血栓风险、跌倒风险和非计划拔管风险的患者。
			22	预约出院患者一览	需显示预约出院患者。
			23	预约手术患者一览	需显示预约手术患者。
			24	完成手术患者一览	需显示完成手术患者。
			25	新入患者一览	需显示新患者准备, 点击床号可以进入该患者的入院路径。
			26	已转出患者关注	需显示已转出患者, 点击后可以进入转出患者列表。
			27	已出院患者关注	需显示已出院患者, 点击后可以进入出院患者列表。

28		今日任务	需支持以患者模式显示护士今日任务，包括护理评估任务、护理措施任务等，未完成任务清单，支持对任务类型、显示时间间隔、显示患者进行筛选，可以进行任务的执行操作，需支持选择关注的患者进行任务筛选。
29	患者信息一览表	患者简要信息	需支持以卡片和列表两种展现方式显示病区全部患者，需支持按照特级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病危、病重、特别关注、住院大于15天、最近出院进行患者的分类显示，需支持责任组筛选及患者精确查找。
30		责任组智能筛选患者	患者信息需根据责任自动筛选。
31		风险标识智能展现	需根据评估结果算法，自动标识患者风险。
32		患者详细信息	患者的详细信息，需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最新的体征信息、最新的评估信息以及近期的护理执行信息。
33		患者关注管理	需针对情况特殊患者可进行关注患者标识。
34		患者关联信息展现	需自动关联患者量表，病历，趋势分析等操作。
35	患者信息管理	患者信息详情管理	需支持对患者基本信息的修改和显示，可定制。
36		患者标识管理	需支持对患者标识的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包括过敏、拔管、隔离、压疮、跌倒、疼痛、预警、营养。
37		患者护理评估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进行评估操作，支持使用评估方法模型进行评估，以及入院评估和出院评估。
38		患者护理评估套餐管理	系统需支持通过维护好的评估套餐，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对应套餐对患者进行评估，评估套餐包括术前评估、术后评估、一级护理评估、二级护理评估、新生儿评估、危重患者评估等。
39		护理评估初筛管理	系统需内置护理评估关联规则引擎，支持对患者的多个系统是否正常的状态进行统一评估，通过选择评估结果，异常的系统自动产生对应的系统评估。

			40	患者护理 评估追溯	支持根据评估时间查看患者的历史评估内容，需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产生的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推送护理记录的内容。
			41	患者护理 评估定制 打印	需支持对患者的护理评估量表进行定制打印。
			42	患者评估 智能管理	系统需内置患者评估结果标识规则引擎管理，依据评估结果，智能推算下一次评估的时间，产生评估提醒，评估结果自动生成患者风险标识。
			43	评估未完 成自动提 醒	系统需支持针对用户填写了评估记录但未提交的评估进行提醒，可以在列表中进行查看，可以进行提交、继续评估等操作，针对用户提交的评估记录，但是并没有进行相应诊断、护理计划的制定，系统能够进行提醒，可以在列表中进行查看，可以继续诊断、护理计划制定的操作。
			44	病区评估 风险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饼图的形式直观展示病区压疮风险、拔管风险、跌倒风险、隔离风险、过敏风险、预警风险、疼痛风险、血栓风险的评估结果，按照低危、中危、高危分别显示压疮风险患者在病区中的占比情况。
		护理评估管 理	45	患者评估 量表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基础评估量表，需包括行为学评估量表分析、PAINAD疼痛评估工具（老年痴呆）量表分析、重症监护患者疼痛评估量表分析、日常生活自理能力（Barthel指数）评估量表分析、Morse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量表分析、Braden评估量表分析、Autar风险评估量表分析、非计划拔管评估量表分析、Caprini风险评估量表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专项评估量表，需包括NRS2002营养风险筛查量表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神经系统评估量表，需包括GCS神经系统评估量表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儿科评估量表，需包括Humpty Dumpty儿童跌倒评估量表分析、FLACC工具（2个月-7岁）量表分析、儿童营养筛查量表分析、Braden-Q儿童压疮风险评估量表分析、CRIES疼痛评估量表（0-2月）分析。

		46	患者评估趋势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患者的基础评估趋势，需包括入出量结果分析、血糖结果分析、血压结果分析、NRS自评分析、WongBaker评估分析、行为学评估分析、PAINAD评估分析、重症监护评估分析、非计划拔管评估分析、Morse跌倒评估分析、Braden压疮评估分析、ADL评估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患者的专项评估趋势，需包括RASS评估分析、LOS评估分析、NRS2002营养风险筛查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患者的神经系统评估趋势，需包括GCS神经系统评估分析。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患者的儿科评估趋势，需包括CRIES疼痛评估分析、FLACC评估分析、Humpty Dumpty评估分析、Braden-Q压疮评估分析、儿童营养筛查分析。
		47	护理评估术语库管理	系统需提供评估模型中所用2000余个护理评估的标准化术语，需支持本地化扩展维护。
		48	基础评估模型管理	系统需提供包括入院评估、出院评估、基础评估、疼痛评估、功能评估、压疮评估、导管评估、血栓评估等多个基础评估模型，还支持MEWS评分工具、NRS评分工具、Wong-Baker面部表情工具、行为学评估工具、PAINAD疼痛评估工具（老年痴呆）、重症监护患者疼痛评估工具、ADL日常生活自理能力（Barthel指数）评估工具、Morse跌倒坠床风险评估工具、Braden评估工具、非计划拔管评估工具、Caprini风险评估工具、Autar风险评估工具等多个基础评估工具，需支持本地化扩展维护。
		49	专项评估模型管理	系统需提供镇痛评估、营养评估、特殊人群评估、心理评估、吸氧评估、皮肤评估、输液评估、呼吸系统评估、消化系统评估、内分泌系统评估、生殖泌尿系统评估、骨骼肌肉系统评估、约束具评估等多个专项评估模型，还支持LOS评分工具、RASS评分工具、NRS2002营养风险筛查工具、BMI评估工具等多个专项评估工具，需支持本地化扩展维护。
		50	心血管专科评估模型管理	系统需提供心血管专科的评估模型以及NYHA分级工具、Killip分级工具等对患者心血管系统情况进行分级评分的评估工具。

		51	神经系统 专科评估 模型管理	系统需提供神经系统专科的评估模型，需支持GCS神经系统评估工具对患者的神经系统进行评分。
		52	妇产专科 评估模型 管理	系统需提供产科评估模型以及新生儿评估模型，对产科患者的入院前产科病史、分娩住院计划及产前产后体格检查等情况进行评估，对新生儿的生命体征、病史及专科项目进行专科评估。
		53	儿科专科 评估模型 管理	系统需提供针对儿科的专科评估模型，需包括儿童的入院评估、儿童的出院评估、儿童基础评估模型、儿童疼痛评估模型、儿童跌倒评估模型、儿童压疮评估模型、儿童营养筛查模型等。
		54	患者护理 诊断制定	当护士对患者进行风险评估完成后，系统需自动产生建议诊断列表，护士可以依据临床知识进行诊断确认，护士也可以根据需要手动添加系统中现有的护理诊断，确认后的护理诊断信息包括创建人、创建时间、诊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诊断状态。
		55	患者护理 计划制定	系统需支持制定患者的护理计划，能够显示患者最新状态以及信息，可追溯患者量表、评估信息趋势分析、患者病历等信息，需自动显示患者的最新的护理问题、护理措施、预期目标、护理评估任务等信息。
		56	历史评估 诊断管理	需显示患者历史所有护理诊断信息，需包括相关因素、开立时间、建立人、产生的评估内容信息。
		57	护理计划 闭环追踪	系统需支持对在院患者跟踪正在发生的护理问题，查看患者最新护理计划以及护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护理计划管 理	58	护理计划 相关规则 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医生信息主诉、诊断自动引用，需支持推送护理记录信息预览与核对。
		59	患者护理 措施制定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查看患者的护理措施，并进行患者护理措施的添加和修改。
		60	护理措施 规则引擎	需支持依据护理诊断自动产生护理措施，支持护理措施必选项管理，可维护可选、必选选项，必选项目在生成护理任务时不可删除。
		61	护理评价 管理	护士可以依据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预期目标的评价操作，系统需提供预期目标待评价提醒功能，护士可以通过评价结果来选择完成诊断重新开始新诊断，或者停止诊断。

62		护理评价规则引擎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护理评价自动关联护理诊断、护理措施。
63	护理诊断及术语知识库	护理诊断知识库	系统需提供护理评估与诊断映射库维护功能、基础标准诊断库功能、护理诊断分组维护功能、诊断术语维护功能、诊断与相关因素关系维护功能、诊断与护理措施关系维护功能。
64		护理措施术语库管理	系统需提供护理措施标准化结构及相关术语的定义。
65		护理计划术语库管理	系统需提供相关因素术语库管理功能、预期目标术语库管理功能、护理评价术语库管理功能。
66	健康宣教	宣教知识库管理	系统需支持30余个分类，共有2000余项宣教内容。
67		患者接受能力评估	系统需支持基于患者情况，评估患者接受宣教能力。
68		患者宣教管理	系统需支持基于宣教知识库，需提供患者可选择的宣教内容。
69		患者宣教记录管理	系统需支持基于患者宣教内容，自动生成宣教记录单。
70		宣教评价管理	系统需支持本次宣教评价录入和查看功能。
71		宣教记录打印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的接受宣教能力评估结果和宣教记录以及评价内容进行打印。
72	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班次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病区的交接班班次维护管理。
73		交接班项目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项目进行交接班信息管理。
74		交接班患者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项目进行交接班患者及患者信息的自动生成，需支持手动添加交接患者。
75		生命体征数据引用	系统需支持指定患者进行最新生命体征的数据引用。
76		交接班签名管理	系统需支持交班签名、接班签名和解签管理。

77		交接班历史管理	系统需支持交接班历史数据查看。
78		交接班记录打印	系统需支持交接班报告打印定制化。
79	病历文书与临床报告查看	医生病历查看	需支持在护士工作站中查看医生病历信息，包括医嘱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知情同意书。
80		检验检查报告查看	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结果报告，检查结果报告。
81		既往病历查看	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
82	文档管理	文档组织管理	1、文档管理：在制度体系中增加各相应的制度文档，并可进行版本控制 2、文档变更记录：可以清晰的查看文档的变更历史 3、文档权限控制：用于控制文档的查看、下载、修改权限，可以给指定的人或者组织分配相应的权限
83		文档阅读管理	1、文档在线浏览：用户可以直接在线浏览word、ppt、pdf文档 2、文档阅读记录：可以统计文档的阅读覆盖率及及时率
84	护理人员管理	护理人员浏览	需按病区组织结构查询人员基本信息，可筛选、导出；可通过选择护士查看详细信息，需包括层级，职称、学历、所属科室。
85		护理人员注册	需添加新的实习、进修护士，信息内容需包括工号，姓名，性别，职称，学历，鞋号，人员类别，身份证号，电话、家庭住址。
86		全院人员查询	需按全院查询人员详细列表，显示护士的基本信息内容，可以筛选是否查看无效、实习、进修护士，帮助管理者了解全院护理人员的整体状况。
87		床护比查看	需统计开放床位与护理人力的匹配关系，计算实际在编床位与病区护士数量比率。
88		护患比查看	需统计护理服务需求与护理人力的匹配关系，计算汇总病区在院患者与实际在岗护士比率。

		89	人员分布查看	全院范围内需按层级、职称、学历、工作年限统计护理人员数量，需显示人员分布饼图，体现人员分布比例，完成护理要素数据统计。
		90	人员分组管理	需支持病区护理人员分组，如责任组，管理组，实习生组，设置组长，添加组成员，需建立人员分组管理机制。
		91	排班班次管理	需维护全院共享的班次；需维护病区个性化班次，需包括时间，工时，实现病区排班数据结构化存储，有利于对排班数据的统计。
		92	护士期望排班	需通过此模块将个人期望的排班信息上报到护士长排班页面，护士长在排班页面对护士的预期排班请求进行处理。
		93	护士长排班	护士长按照病区护士分组情况为护士排班，排班系统需提供工时实时统计，循环排班，历史班表导入，批量复制粘贴方式，方便护士长快速排班。
		94	护士长调班	护士长可在排班表已经公布后因特殊原因为护士调整班次，系统需查询护士调班次数，原因，为护士长评价护士提供依据。
		95	加欠班设置	护士长可依据临床实际护士实际值班结果，需记录护士加班，欠班时长，管理正常值班外的额外工时余假信息。
		96	排班查询	病区排班结果需随时查看。
		97	上班、休假人数统计	需按照病区统计某时间段内的出勤与休假人数。
		98	绩效班次系数维护	需按照班次对应的分值计算护士工时得分。
		99	病区排班工作量统计	需按照护理部制定的绩效班次计算各病区的排班工作量。
		100	质控组织结构管理	需维护各级质控组成员及组长，设置标准修改、质控会议创建权限，实现医院三层质量管理小组管理。
		101	质控标准规范管理	需维护基础的护理质控指标评分标准，建立医院统一的质量检查约束规范，使得科室，护士均能按照规范要求自查其病区和操作的规范性，提高医院质量。

102	护理质控管理	质控计划管理	需维护各级质控组的质量检查计划，分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维护计划检查的具体标准内容，针对性的检查病区质量提供依据。
103		计划评分管理	需按照计划由各级质控组对病房进行质量问题检查评分，检查科室质量达标情况，提出需要改进的项目。
104		护理质控会议	需自动提取质控识别的问题，按照计划、指标、扣分项三级目录展现，并汇总扣分频次，科室质控安全组成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实现问题跟踪。
105		质控问题跟踪	需展现按照年、月、周显示病区或者全院的质量合格率，分图表或表格形式展现，统计质量检查结果的环比趋势结果。
106		综合质量汇总	需统计病区的护理质量缺陷，展现质控首页封面，质控分标准汇总、明细、质控会议中缺陷的原因，措施提取，最终问题整改结果，提供病区质量月报。
107		科室质量排名	需按照不同标准组合查看全院各病区质量合格排名。
108		质控缺陷汇总管理	需按照检查评分结果，系统自动汇总各个病区存在问题与缺陷。
109		质控缺陷查检表管理	需依据汇总缺陷分析结果，按照病区进行统一汇总，形成二次查检计划并可进行追踪评价管理。
110		质控整改结果下发管理	需依据二次查检评价结果分析后，各个病区可查看护理部发出的整改结果。
111		质量检查移动端	1、质量检查任务管理：移动端质量检查任务管理 2、质检检查移动端执行：移动端质量检查，省却纸质文件转录
112	不良事件	不良事件上报	1、不良事件模板维护：支持各类不良事件上报模板维护 2、不良事件上报：病区上报不良事件 3、不良事件审核：对上报的事件进行审核
113		数据分析	5.17.2.1图形报表分析：对年度，季度，月份，病区的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生成饼状统计图 5.17.2.2鱼骨图分析：支持自动生成鱼骨图

		114	护士长手册	工作计划	1、护士长长年计划：护士长录入每年的工作计划，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2、护士长季度计划：护士长录入每季度的工作计划，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3、护士长月计划：护士长录入每月的工作计划，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4、护理部年计划：护理部按年录入年度工作计划 5、护理部季度计划：护理部按年录入季度工作总结 6、护理部月计划：护理部按月录入上月未完成事项和本月工作计划
		115		工作总结	1、护士长长年总结：护士长录入每年的总结，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2、护士长季度总结：护士长录入每季度的总结，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3、护士长月总结：护士长录入每月的总结，提交后交由护理部审核 4、护理部年总结：护理部按年录入年度工作总结 5、护理部季度总结：护理部按年录入季度工作总结 6、护理部月总结：护理部按月录入月度具体事项和进展情况；
		116		日常工作	1、每周护理隐患讨论 护理隐患讨论记录，记录讨论时间、护理隐患内容、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参加人数等信息。 2、科务会议记录 护理科务会登记上报，记录参加科务会的人员、存在的问题、整体改措施、其它问题讨论的结果。 3、工体会记录 填写工体会的讨论的内容 4、疑难病例讨论 填写疑难病例讨论的相关内容 5、业务查房 填写个案查看或者教学查房的相关内容；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填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6、疑难病例讨论 填写护理部组织的疑难病例讨论内容 7、护士长例会 填写护士长例会的讨论内容 8、科室大事件 各科室录入本科室大事件，提交后由护理部审核

		122	护理敏感指标管理	过程指标 (8项)	1、疼痛评估符合率 ①现场查看全院10%有疼痛患者（包括术前有疼痛患者中急腹症疼痛原因未明者除外，术后患者、晚期癌症患者）的病历或直接访谈此类患者； ②收集疼痛评估正确人数，疼痛评估项目包括：疼痛评分分值、部位、性质、频次、工具及再评估的正确性（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2、给药技术正确率 现场抽查科室2—3名护士执行口服、静脉、注射等给药技术遵程序执行情况，≥90%为合格，参考临床技能操作标准（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3、分级护理合格率 现场抽查科室10%的患者，90分为合格（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4、健康教育知晓率 现场抽查科室10%的患者，根据患者对健康教育知晓的条目计算（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5、护理文书正确率 现场抽查或病例回溯科室1/10的患者病历，90分为合格（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6、身份识别执行正确率 现场检查急救车的药品及器械类、数量、是否在有效期内，100%为合格（每月/科室每季度/护理部） 7、手卫生执行率 现场抽查科室2—3名护士对患者身份识别执行的正确情况，按照本院相关制度规定的身份识别方法及查对规范正确落实方可视为患者身份识别正确，一项不符合即视为“不正确”（每季度/护理部、科室） 8、洗手正确率 采用自设核查表，隐蔽式观察科室1/5护理人员手卫生执行情况、洗手时机：接触患者前后、无菌操作前后、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后（每季度/护理部、科室）
					1、给药错误发生率 现场随机抽查科室1/5护理人员洗手的规范性，包括洗手步骤及花费时间，一项不符合即视为“不正确”（每月/护理部） 2、住院患者压疮发生率 鼓励不良事件上报，根据不良事件报表筛查给药错误发生次数；统计同期住院患者总数（每月/护理部1000%

					) 3、高危患者压疮发生率 根据不良事件报表或护理病历筛查压疮发生人数；统计同期全院患者住院总床日数，总床日数=每个月第一天住院人数+当月每天住院人数（每月/护理部） 4、住院患者跌倒/坠床发生率 根据不良事件报表或护理病历筛查入院时Barden评分≤16分发生压疮患者人数；筛查入院时barden评分≤16的存在高风险压疮的患者人数（每月/护理部） 5、高危患者跌倒/坠床发生率 根据不良事件报表或护理病历筛查跌倒/坠床人数；统计同期全院患者住院总床日数，总床日数=每个月第一天住院人数+当月每天住院人数（每月/护理部） 6、有伤害的跌倒/坠床发生率 根据护理病历筛查Morse评分>45分发生跌倒/坠床的患者人数；根据护理病历筛查Morse评分>45的存在高风险跌倒/坠床的患者人数（每月/护理部） 7、管路滑脱发生率 根据不良事件报表或护理病历筛查有Ⅰ—Ⅲ级伤害跌倒/坠床人数及跌倒/坠床总人数；每月/重症医学科（有信息条件的逐渐过渡到相关科室） 8、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发生率 ①根据护理病历筛查管路滑脱发生次数；②统计同期重症医学科患者管路留置的总床日数，管路包括：动脉导管、中心静脉导管、PICC导管、气管插管、T管、胸腔引流管、脑室引流管、造瘘管、导尿管、胃管等。每月/重症医学科（有信息条件的医院逐渐过渡到相关科室） 9、导尿管相关性尿路感染发生率 ①根据护理病历筛查使用血管导管患者中血行感染发生人数；②统计同期重症医学科患者使用血管导管的总床日数；每月/重症医学科（有信息条件的医院逐渐过渡到相关科室） 10、高危患者深静脉血栓发生率 筛查使用导尿管患者中泌尿系感染发生人数；统计同期重症医学科患者使用导尿管的总床日数(每半年/护理部) 11、自杀发生人次 ①筛查AUTAR-DVT≥15分发生深静脉血栓人数； ②筛查AUTAR-DVT≥15分的存在高风险的患者人数(每半年/护理部)
--	--	--	--	--	---

123

结果指标
(14项)

			12、住院患者满意度 根据不良事件报表统计住院患者自杀发生次数(每月/护理部、科室) 13、出院患者满意度 采用卫健委住院患者体验与满意度调查问卷，让经过专门培训的第三方对住院患者进行问卷调查(每月/护理部) 14、护士满意度 采用卫生部出院患者体验与满意度调查问卷，结合出院患者电话随访、意见采集、在线调查、设立意见箱等形式进行问卷调查(每年/护理部)
	124	HIS系统接口	HIS系统开放护理系统运行所必需的数据接口。
	125	主数据接口	实现与我院集成平台对接，护理信息系统相关的主项数据能够与平台互联互通，数据统一管理。
	126	单点登录接口	系统能够实现与我院单点登录系统对接，在临床护理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与护士工作站单点登录使用效果。
	127	患者360视图接口	护理系统能够与基于医院信息平台的CDR进行对接，在护理系统能够调阅患者360视图，查看患者临床诊疗过程信息。
	128	检验标本流转接口	能够实现与我院LIS系统对接，实现移动护理系统在床旁进行检验标本采集过程记录。
	129	检验报告接口	能够与我院LIS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查看已审核通过的检验报告。
	130	影像报告接口	能够与我院PACS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查看已审核通过的检查影像报告。
	131	检验危急值接口	能够与我院检验危急值系统进行对接，及时获取患者检验危急值信息。
	132	检查危急值接口	能够实现与我院检查危急值系统对接，及时获取患者检查危急值信息。
	133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	能够与手术麻醉系统对接，实现护理系统能够调阅患者手术麻醉记录等手术过程数据。
	134	重症监护系统接口	能够与重症监护系统对接，实现护理系统能够调阅患者在重症监护室产生的重症护理记录等数据。
	135	用血系统接口	实现与我院医生工作站和输血系统对接，实现PDA在患者输血业务场景和流程中的应用

		136	床旁呼叫系统接口	能够预留与床旁呼叫系统接口，实现患者呼叫信息直接传递至当班护士PDA端。
		137	医生病历系统接口	护理系统能够与我院现有EMR系统对接，可调阅医生端病历，同时开放护理信息系统接口，医生端可调阅护理业务数据。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服务要求内的“考核方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项目运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运维服务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使用科室联合开展验收工作，甲方相关使用科室对护理信息系统的维保进行满意度评价。验收交付文档要求：巡检报告、运维报告、相关使用科室满意度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 其他，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文件封面；（2）响应函；（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报价表；（5）标的清单；（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7）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8）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9）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应答	商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响应，无缺项/漏项/负偏离/虚假应标。	商务应答表
7	服务条款应答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条款逐条应答，应答完全，无缺项/漏项/虚假应标。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和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计30分；对采购需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 ①采购需求响应②运维服务体系③服务保障方案④服务管理方案⑤安全质量保证。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配置	供应商具备健全的服务团队，能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及时性，内容包含：①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数量及配置。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人员资质	1、项目组团队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得1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证件所有人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类证书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相关），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TS 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类证书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相关），得1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保密措施	1、供应商针对项目安全保密职责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实施措施。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预案；②响应时间；③应急维护安排。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为准，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业绩情况一览表.docx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内容。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风险；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实施方案。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仅供参考）.docx